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昌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开展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数量为 160 万股，回购后用于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价格为 5.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勒成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邓灿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导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勒成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